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0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91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1020191649-Attach1.doc、1020191649-Attach2.pdf)

主旨：檢送外交部新修正之「陪同者身分證明書（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2年5月6日外授領一字第1025118375號函（如附件1）辦理，並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4月23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12977號函。
- 二、按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未滿14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依前項規定親自申請護照或辦理人別確認，並檢附陪同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為符合前揭規定，陪同者身分證明書備註欄「14歲以下」修正為「未滿14歲」。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辦理人別確認作業時，請檢附外交部102年5月6日外授領一字第1025118375號函頒新修正之陪同者身分證明書（如附件2）。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政處

收文：102/05/07



1020140497

2 附件隨送



陪同者身分證明書（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用）

本人_____陪同_____於_____戶政

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

陪同人簽名：_____（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陪同人僅限該未滿 14 歲之申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親屬。）

（陪同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陪同人之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